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3604595

商标： 江仲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6707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南焱壹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3622414

商标： HUSH NOBLE 暇步贵族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6773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周丽珊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